

第 2 章、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
施行細則第 37 條之情形、申請
變更理由及內容

第 2 章 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之情形、申請變更理由及內容

一、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之情形

本計畫開發行為係興建一棟地上 26 層，地下 3 層，建物高度 86.85 公尺(不含屋突)之一般旅館大樓，原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(以下簡稱環評法)「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」第二十六條：「高樓建築之辦公、商業或綜合性大樓，其樓層二十層以上或高度七十公尺以上者，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」之規定辦理環境影響說明書，並於民國 103 年 10 月 30 日經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103 年第 145 次會議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(府環技字第 10337701500 號函)，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3 日公告審查結論在案(北市環秘(一)字第 10338461902 號函)，於民國 104 年 2 月 17 日取得定稿本核備函(北市環秘(一)字第 10431001800 號函)，詳如附錄一～二所示。

惟前述「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」業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民國 107 年 4 月 11 日環署綜字第 1070026361 號令修正公告，其第二十六條已修正為：「高樓建築，其高度 120 公尺以上者，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」。本計畫屬高樓建築開發，但未達 120 公尺之樓高標準，經法令修正後非屬應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項目，其符合環評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第一項第四款「因開發行為規模降低、環境敏感區位劃定變更、環境影響評估或其他相關法令之修正，致原開發行為未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而須變更原審查結論」，詳如表 2-1 所示，茲檢附變更內容對照表，申請辦理審查結論變更。

表 2-1 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檢討說明

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	檢討說明
<p>開發單位依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申請變更環境影響說明書、評估書內容或審查結論，無須依第三十八條重新進行環境影響評估者，應提出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，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，轉送主管機關核准。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檢附變更內容對照表，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，轉送主管機關核准：</p>	<p>—</p>
<p>一、開發基地內環境保護設施調整位置或功能。但不涉及改變承受水體或處理等級效率。</p>	<p>本次變更無涉及。</p>
<p>二、既有設備改變製程、汰舊換新或更換低能耗、低污染排放量設備，而產能不變或產能提升未達百分之十且污染總量未增加。</p>	<p>本次變更無涉及。</p>
<p>三、環境監測計畫變更。</p>	<p>本次變更無涉及。</p>
<p>四、因開發行為規模降低、環境敏感區位劃定變更、環境影響評估或其他相關法令之修正，致原開發行為未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而須變更原審查結論。</p>	<p>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民國 107 年 4 月 11 日環署綜字第 1070026361 號令修正公告之「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」，將原第二十六條修正為：「高樓建築，其高度 120 公尺以上者，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」；本計畫屬高樓建築開發，建築物高度為 86.85 公尺(不含屋突)，未達 120 公尺之樓高標準，故經法令修正後非屬應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項目，其因環境影響評估或其他相關法令之修正，致原開發行為未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而須變更原審查結論。</p>
<p>五、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對環境影響輕微。</p>	<p>本次變更無涉及。</p>

二、申請變更理由及內容

(一) 變更理由

本計畫原依環評法「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」第二十六條：「高樓建築之辦公、商業或綜合性大樓，其樓層二十層以上或高度七十公尺以上者，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」之規定辦理環境影響說明書。

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民國 107 年 4 月 11 日環署綜字第 1070026361 號令修正公告之「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」，將原第二十六條：「高樓建築之辦公、商業或綜合性大樓，其樓層二十層以上或高度七十公尺以上者，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」，修正為：「高樓建築，其高度 120 公尺以上者，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」。

爰此，本計畫已不適用於認定標準應辦理之環境影響評估案件，係屬於因環境影響評估或其他相關法令之修正，致原開發行為未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而須變更原審查結論，故依環評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**第一項第四款**申請變更原環境影響說明書之審查結論。

(二) 變更內容

本計畫依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規定修正，申請變更審查結論為免依原環境影響說明書及審查結論執行。